

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

第二份諮詢文件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摘要

S1. 隨著市場及技術持續活躍發展，固定和流動網絡及其服務的分野漸趨模糊。這種一般被稱為「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現象，預計能夠帶來更多創新服務，令消費者受惠。

S2. 政府一貫對電訊業採取市場主導政策。因此，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發展，以至於其步伐及範疇，並非取決於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固定及流動匯流未來的路向應由市場決定。電訊局長的角色，在於確保規管環境有助固定及流動匯流的出現，使市場對固定及流動匯流有需求時，消費者可以及時享用固定及流動匯流所帶來的創新服務和效益。

S3. 有利的規管環境需要多項因素，包括盡量減少市場及技術發展的障礙、盡量避免扭曲競爭，以及訂定清晰和可預見的規管架構，以便業界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鑑於上述因素，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展開固定及流動匯流規管檢討的第一輪諮詢，並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進行顧問研究。

S4. 顧問研究探討了多項重要課題，包括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結算安排、本地網絡接駁費安排、發牌制度、電話號碼可攜性及電話號碼計劃等。

S5. 在市場主導方式的規管原則下，只應在市場力量明顯失效或很可能失效時維持（現有干預）或引入（新的干預）規管。故此，在固定及流動網絡的互連結算安排方面，是次諮詢的關鍵問題是，若撤銷傳統的規管指引，即流動營辦商就收發固網及流動網絡之間的通話向固網營辦商付費的規定（「流動網絡付費」機制），會否引致市場失效。

S6. 電訊局長至今仍未有可靠的證據，證明若現有「流動網絡付費」的規管指引最終被撤銷，將導致市場失效。此外，電訊局長採用現行規管指引已超過十年，時至今日，實際上可能扭曲競爭，因而阻礙日後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發展。故此，電訊局長建議設定兩年的過渡期，並在過渡期後取消現行「流動網絡付費」的規管指引。

S7. 在過渡期內，現行的規管指引將繼續適用。網絡營辦商將可自由磋商在過渡

期後適用的互連條款及條件（如雙方同意，在過渡期內亦可），並採用雙方都接受的結算方案。不過，鑑於「互連互通」對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及商業運作的重要性，若商業洽談失敗及證實市場失效，電訊局長將運用《電訊條例》第 36A 條的權力決定個別網絡在過渡期後的互連條款及條件。

S8. 如証實市場失效，而電訊局長答允作出裁決，電訊局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及適用的規管指引，按最合適的結算方案作出裁決。在決定採用任何結算方案時，電訊局長必定會依循既定的程序，諮詢受影響的各方。

S9. 雖然沒有就電訊局長如何行使第 36A 條下的權力制訂指引，可能是對網絡營辦商之間的商業磋商作出最低干預的做法，但這可能會產生很多不明朗的規管因素，與提供清晰及可預見的規管架構，以方便明智投資決定的目標互相矛盾。因此，對於電訊局長應否就被要求裁決固網及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條款及條件時，如何行使第 36A 條下權力重新發出指引，電訊局長擬徵詢業界的意見。

S10. 如結論認為應重新發出有關指引，該指引應避免對固定及流動匯流環境下的競爭過程造成扭曲。關於顧問研究所探討的結算方案，以及受影響的各方的建議，電訊局長會就不同方案的利弊，包括對流動及固網營辦商之間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影響、對競爭造成的任何扭曲及對電訊市場(包括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發展等尋找證據。

S11. 對於本地網絡接駁費安排，顧問研究認為，現時固網及流動營辦商的規管指引存在不對稱安排，建議將之撤銷。電訊局長初步認為，即使沒有現存的規管指引，市場失效的可能性不大，而在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環境下，現存的規管指引將會扭曲競爭。電訊局長建議放寬規管本地固定網絡接駁費安排，與現行流動網絡的非規管安排一致，藉以撤銷不對稱安排。這意味着電訊局長將不會主動就所有網絡的本地網絡接駁費水平作出裁決，而祇會在商業洽談失敗及証實市場失效時才根據第 36A 條作出裁決。

S12. 至於電話號碼可攜性及電話號碼計劃，顧問研究認為並沒有迫切需要作出改變，但建議作進一步研究以確定需要。電訊局長將在適當時候就此課題作進一步的市場研究。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